



182812050884

检测报告

TESTREPORT

泾瑞环监第 JRJC2020193-12 号

委托单位: 崇信县环境卫生管理所

项目名称: 崇信县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 2021 年 09 月份检测

检测机构: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1 年 09 月 30 日

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GansuJingruiEnvironmentalMonitoringCo.Ltd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0208020003370



检测报告声明

- 1、本报告无本监测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CMA 认证章无效。
- 2、对于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其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。
- 3、委托检测，系按委托单位（或个人）自行确定目的的检测，本监测公司仅对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其检测性质、工艺（或产品）性能等负责。
- 4、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该检测时段负责。
- 5、微生物检测项目不复检。
- 6、本报告无三级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7、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、清楚、涂改无效。
- 8、本报告自批准之日起生效。
- 9、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、摘用或篡改，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，责任自负。
- 10、本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11、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本监测公司联系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- 12、带“*”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。

本机构通信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 7 号楼 301 号营业房

邮政编码：744000

电 话：0933-8693665

崇信县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 2021 年 09 月份检测报告

一、基本信息

受检单位：崇信县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

检测点位及项目：详细信息见表 1 及图 1

采样人员：王永新、金人杰 收样人员：姜丽

收样日期：2021 年 09 月 12 日、17 日

分析时间：2021 年 09 月 12 日~09 月 27 日

表1 检测基本信息一览表

项目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及要求	采样日期
无组织废气	1#-4#	NH ₃ 、H ₂ S、颗粒物、臭气浓度	检测1天，每天采样4次	2021年09月12日
地下水	污染监视井	pH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高锰酸盐指数、氨氮、硝酸盐、亚硝酸盐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挥发性酚类、氰化物、砷、汞、铬（六价）、铅、氟化物、镉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总大肠菌群共22项	检测2天，每天采样1次	2021年09月12日 2021年09月17日
	地下水检测井		检测1天，每天采样1次	2021年09月12日
备注	检测期间风向为西风。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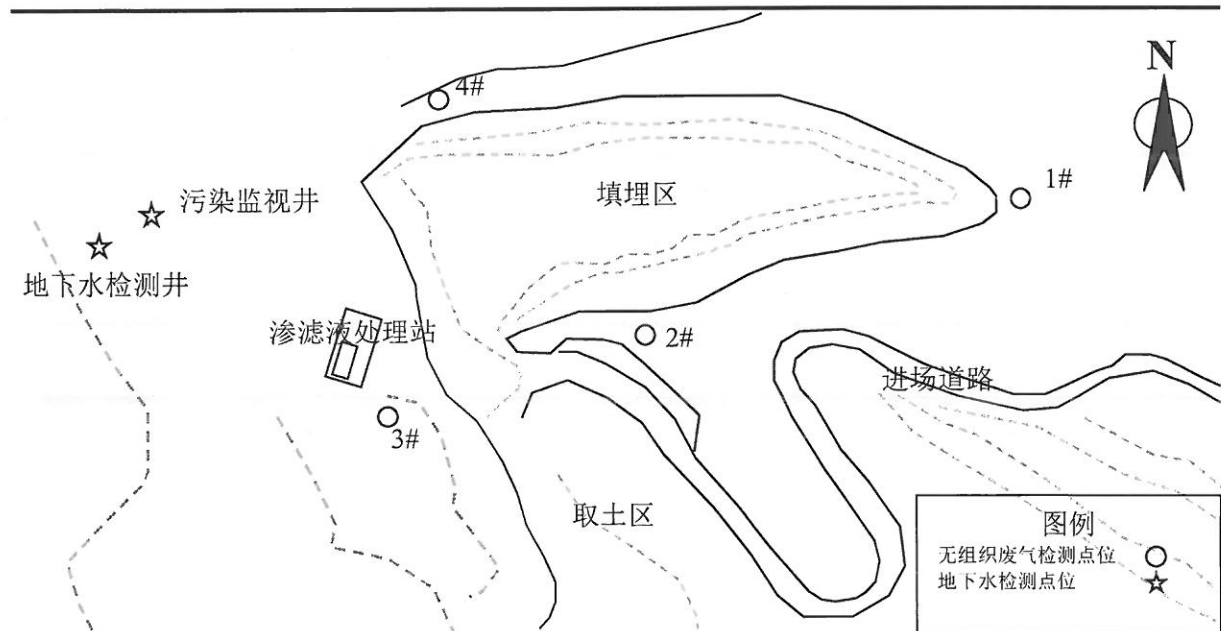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检测点位图

二、检测依据

(1) 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/T14848-2017)；

- (2) 《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164-2020）；
- (3) 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；
- (4) 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905-2017）；
- (5) 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；
- (6) 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/T55-2000）；
- (7) 国家相关技术规范、方法。

三、检测方法

具体检测方法见表 2~表 3。

表2 地下水检测方法一览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标准号	仪器设备及型号	仪器编号	检出限
1	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	HJ 1147-2020	多参数测试仪 900P	SB-02-02	0.1 (pH 值)
2	溶解性总 固体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称 量法	GB/T 5750.4-2006	电子天平 PTY-224/323 (双量程)	SB-01-01	/
3	总硬度 (以 CaCO ₃ 计)	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	GB/T 7477-1987	/	/	5.00mg/L
4	耗氧量 (COD _{Mn} 法, 以 O ₂ 计)	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 定	GB/T 11892-1989			0.5mg/L
5	氯化物	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	GB/T 11896-1989			2mg/L
6	氨氮 (以 N 计)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可见分光光度 计 7200	SB-02-08	0.025 mg/L
7	氰化物	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 法和分光光度法 方法二 异烟酸-吡啶啉酮分光光 度法	HJ 484-2009			0.004 mg/L
8	铬(六价)	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 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GB/T 7467-1987			0.004 mg/L
9	硫酸盐	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 钡分光光度法(试行)	HJ/T 342-2007			8mg/L
10	亚硝酸盐 (以 N 计)	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	GB/T 7493-1987			0.003 mg/L
11	挥发酚类 (以苯酚计)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 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	HJ 503-2009	SB-02-07	0.0003 mg/L	
12	硝酸盐 (以 N 计)	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 外分光光度法(试行)	HJ/T 346-2007	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2350	SB-02-06	0.08mg/L

表 2 (续) 地下水检测方法一览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标准号	仪器设备及型号	仪器编号	检出限
13	氟化物	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	GB/T 7484-1987	离子计 PXSJ-2016	SB-02-43	0.05mg/L
14	汞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	HJ 694-2014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933	SB-02-44	0.04μg/L
15	砷					0.3μg/L
16	镉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GB/T 7475-19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-990AFC	SB-02-45	0.001 mg/L
17	铅					0.010 mg/L
18	铁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	HJ 776-2015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-5000	SB-02-15	0.01mg/L
19	锰					0.01mg/L
20	铜					0.04mg/L
21	锌					0.009 mg/L
22	总大肠菌群	水质 总大肠菌群、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	HJ 1001-2018	电热恒温培养箱 303-2B	SB-03-32	10MPN/L

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标准号	仪器设备及型号	仪器编号	检出限
1	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/T 15432-1995	电子天平 PTY-224/323 (双量程)	SB-01-04	0.001 mg/m ³
2	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 年)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	SB-02-07	0.001 mg/m ³
3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			HJ 533-2009
4	臭气浓度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GB/T 14675-1993	/	/	/

四、质量控制

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、准确性和可靠性，检测过程进行了一系列质控措施，具体如下：

- (1)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后，开展检测工作。

(2) 检测仪器均经省（市）计量部门或有资质的机构检定合格或校准后，在有效期内使用。

(3) 滤膜称量前进行标准滤膜称量，称量合格后方可进行样品称量，结果见表4。

(4) 对样品的采样及运输过程、实验室分析、数据处理等环节均按照《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164-2020）及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905-2017）相关分析方法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，样品分析均在检测有效期内。

(5) 实验室内部采取空白实验、校准曲线、平行双样和质控样测定等质控措施，质控结果均在要求范围内，具体标准物质质控测定结果见表 5。

(6)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标准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使用有效数字，所有检测数据均实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表 4 标准滤膜质控结果表

项目名称	滤膜编号	测定值 (g)	标准值 (g)	绝对偏差 (g)	评价
颗粒物	标准滤膜 1#	0.3509	0.3508	0.0001	合格
	标准滤膜 2#	0.3493	0.3493	0.0000	合格
	标准滤膜 1#	0.3509	0.3508	0.0001	合格
	标准滤膜 2#	0.3493	0.3493	0.0000	合格
备注	绝对偏差不超过±0.0004g 时为合格。				

表 5 标准物质质控结果表

检测项目	测定值	置信范围	结果评价
pH (无量纲)	7.35	7.35±0.06	合格
	7.35		合格
总硬度	1.83mmol/L	1.80±0.09mmol/L	合格
	1.83mmol/L		合格
高锰酸盐指数	3.90mg/L	3.93±0.21mg/L	合格
	3.89mg/L		合格
氯化物	26.0mg/L	25.0±3.5mg/L	合格
	25.9mg/L		合格
氨氮	7.65mg/L	7.68±0.35mg/L	合格
	7.70mg/L		合格
氰化物	0.58mg/L	0.52±0.09mg/L	合格
	0.56mg/L		合格

表 5 (续)

标准物质质控结果表

检测项目	测定值	置信范围	结果评价
六价铬	35 μ g/L	39 \pm 4 μ g/L	合格
	35 μ g/L		合格
硫酸盐	104.2mg/L	100.0 \pm 6.8mg/L	合格
	104.4mg/L		合格
亚硝酸盐	2.02mg/L	2.00 \pm 0.12mg/L	合格
	2.03mg/L		合格
挥发酚	18.5 μ g/L	14.9 \pm 5.3 μ g/L	合格
	19.2 μ g/L		合格
硝酸盐	2.41mg/L	2.19 \pm 0.25mg/L	合格
	2.43mg/L		合格
氟化物	0.578mg/L	0.601 \pm 0.027mg/L	合格
	0.610mg/L		合格
汞	3.59 μ g/L	3.73 \pm 0.54 μ g/L	合格
	3.58 μ g/L		合格
砷	36.9 μ g/L	38.3 \pm 3.5 μ g/L	合格
	38.3 μ g/L		合格
镉	9.67 μ g/L	9.66 \pm 0.63 μ g/L	合格
	9.68 μ g/L		合格
铅	0.198mg/L	0.199 \pm 0.010mg/L	合格
	0.207mg/L		合格
铜	1.50mg/L	1.50 \pm 0.07mg/L	合格
	1.43mg/L		合格
锰	0.248mg/L	0.253 \pm 0.013mg/L	合格
	1.47mg/L	1.52 \pm 0.06mg/L	合格
锌	0.303mg/L	0.304 \pm 0.017mg/L	合格
	0.301mg/L		合格
铁	0.625mg/L	0.602 \pm 0.024mg/L	合格
	0.601mg/L		合格
氨(水剂)	0.68mg/L	0.73 \pm 0.07mg/L	合格

五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6~表7。



表6

地下水检测结果表

单位: mg/L

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时间		污染监视井		地下水检测井	标准 限值	达标 情况
		2021年 09月12日	2021年 09月17日	2021年 09月12日		
1	pH (无量纲)	6.8	6.9	7.2	6.5≤pH≤8.5	达标
2	溶解性总固体	979	938	986	≤1000	达标
3	总硬度(以CaCO ₃ 计)	434	412	427	≤450	达标
4	耗氧量 (COD _{Mn} 法, 以O ₂ 计)	2.9	2.8	2.7	≤3.0	达标
5	氯化物	128	122	146	≤250	达标
6	氨氮 (以N计)	0.368	0.358	0.458	≤0.50	达标
7	氰化物	0.004L	0.004L	0.004L	≤0.05	达标
8	铬 (六价)	0.004L	0.004L	0.005	≤0.05	达标
9	硫酸盐	106	110	83	≤250	达标
10	亚硝酸盐 (以N计)	0.094	0.104	0.124	≤1.00	达标
11	挥发性酚类 (以苯酚计)	0.0015	0.0015	0.0019	≤0.002	达标
12	硝酸盐 (以N计)	6.90	7.04	9.08	≤20.0	达标
13	氟化物	0.45	0.54	0.50	≤1.0	达标
14	汞	0.00063	0.00046	0.00052	≤0.001	达标
15	砷	0.0015	0.0014	0.0016	≤0.01	达标
16	镉	0.001L	0.001L	0.001L	≤0.005	达标
17	铅	0.010L	0.010L	0.010L	≤0.01	达标
18	铜	0.04L	0.04L	0.04L	≤1.00	达标
19	锰	0.05	0.01	0.07	≤0.10	达标
20	锌	0.010	0.009	0.009L	≤1.00	达标
21	铁	0.01L	0.08	0.01L	≤0.3	达标
22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	1L	1L	1L	≤3	达标
备注	1、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, 用检出限加“L”表示未检出; 2、检测结果执行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/T14848-2017) III类标准。					



表7

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最大测定值	标准限值	达标情况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		
厂界东Q1	硫化氢 (mg/m ³)	0.005	0.003	0.004	0.004	0.005	0.06	达标
厂界南Q2		0.002	0.001	0.001	0.002			
厂界西Q3		0.001	0.001	ND	ND			
厂界北Q4		0.001	0.002	0.001	0.001			
厂界东Q1	氨 (mg/m ³)	0.17	0.13	0.15	0.14	0.17	1.5	达标
厂界南Q2		0.01	0.01	0.08	0.04			
厂界西Q3		0.01	0.06	0.02	0.04			
厂界北Q4		0.02	0.06	0.05	0.07			
厂界东Q1	颗粒物 (mg/m ³)	0.690	0.735	0.713	0.735	0.735	1.0	达标
厂界南Q2		0.334	0.312	0.312	0.289			
厂界西Q3		0.245	0.289	0.267	0.267			
厂界北Q4		0.490	0.468	0.490	0.445			
厂界东Q1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<10	<10	<10	<10	<10	20	达标
厂界南Q2		<10	<10	<10	<10			
厂界西Q3		<10	<10	<10	<10			
厂界北Q4		<10	<10	<10	<10			
备注	1、氨、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检测结果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1993)表1二级标准，颗粒物检测结果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； 2、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，用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检出限见表2。							

***** (以下空白) *****

编写:

日期: 2021.9.30

审核:

日期: 2021.9.30

签发:

日期: 2021.9.30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：182812050884

名称：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7号楼301号营业房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82812050884

发证日期：2020年8月6日

有效期至：2024年11月19日

发证机关：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